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8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我省支持创新力度，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有关改革措施在全省推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广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3项：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

投融资信息服务；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二)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方面 5 项：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三)外籍人才引进方面 2 项：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四)军民融合创新方面 3 项：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改革措施推广清单主要内容见附件。

##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措施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动政策制度创新，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和转型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市人民政府要将支持创新相关改革措施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产生实效。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推广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山西省支持创新相关改革措施推广清单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2日印发

---

